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必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股份授權	4
3. 股份發行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4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5
7.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5
8. 推薦意見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所界定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如文義許可，則指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例」	指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第22章公司法(以經合併及修訂者為準)
「本公司」	指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十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界定建議一般授權
「富威」	指	富威投資有限公司，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在上市規則的含義下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倘文義所需,本通函所指的中國並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台灣)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二段所界定,建議授予董事以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發行授權」	指	如本通函董事會函件第三段所界定,建議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一般授權
「股份發行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
「股東」	指	已登記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引述的時間和日期為香港的時間和日期。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執行董事：

李振江先生(主席)
信蘊霞女士
李惠民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舜輝先生
姚逸安先生
王桂華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文成先生

公司秘書：

李品正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

中國
河北省
石家莊
樂城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31樓3109室

敬啟者：

**建議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i)授予購回股份授權；(ii)授予股份發行授權；(iii)授予擴大授權；及(iv)重選退任董事的資料。

2. 購回股份授權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該項一般授權將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最多相等於通過購回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的股份(「購回股份授權」)。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的所需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股份發行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兩項普通決議案，分別向董事授予(i)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相等於通過股份發行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最高20%的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股份發行授權」)及(ii)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擴大股份發行授權至相當於通過該擴大授權的決議案當日，佔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最多10%的股份(「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七位董事組成，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李惠民先生、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王桂華女士及周文成先生。

根據細則第87(1)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均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李振江先生、王桂華女士及周文成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上述董事均合資格連選連任，且膺選連任。

王桂華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確認王桂華女士符合上市規則3.13條就評估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所有因素，王桂華女士亦於每年向本公司提供獨立性的確認書。董事會確認王桂華女士的獨立性。王桂華女士持有本科學歷，副主任中藥師，王女士於經營及管理中藥企業積逾30年經驗。

等待膺選連任董事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購回股份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3至16頁。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必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儘快交回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舉行時間48小時前，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並於會上投票。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股東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任何股東所作之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根據細則第66條，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應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全部決議案。

7.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出席、參與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於本通函內所提述之各項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所有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有擬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李振江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的說明函件，就購回股份授權向閣下提供一切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目為827,000,000股股份，公司無庫存股份。倘購回決議案獲通過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最高達82,700,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如有）（佔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10%）。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已回購股份及／或(ii)持有該等庫存股份，視乎作出任何股份回購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的任何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倘該等股份以其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而根據適用法律將會暫停行使的任何權利。

2.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購回股份授權符合本公司及整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可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其資產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進行購回。

3.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規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的資金。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購回股份將由本公司合法准許就此用途的資金中撥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而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例的限制)本公司資本及(就任何購回應付的溢價的情況)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或(倘細則授權及受公司法例的限制)本公司的資本。本公司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時不得以現金以外的方式為代價，亦不得以聯交所不時通行的交易規則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進行交收。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行使購回股份授權以購回股份，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經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情況比較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股份授權對本公司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狀況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4. 股價

下表載列股份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上十二個月每月及二零二五年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每股	
	最高	最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二四年		
四月	10.58	8.97
五月	10.02	8.36
六月	8.74	7.58
七月	8.48	7.67
八月	8.99	7.62
九月	9.41	7.79
十月	10.32	8.82
十一月	9.88	8.13
十二月	10.76	9.11
二零二五年		
一月	9.79	7.93
二月	8.84	8.02
三月	9.30	7.58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7.94	7.14

5. 本公司購回的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6. 承諾

董事將會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於購回股份授權的權力。

倘股東批准購回股份授權，則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董事所深知)現擬根據購回股份授權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股份，該等人士現擬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概無該等人士承諾不會出售有關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投票權權益比例之舉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富威實益擁有546,802,990股股份。而富威的全部已發行股份由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以李氏家族二零零四年信託基金信託人的身份擁有，該全權信託基金的創辦人(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為李振江先生，全權信託對象為李振江先生的家族成員(不包括李振江先生本人)。因此，李振江先生、富威及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按證券及期貨條例分別被視為擁有546,802,99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66.12%)。

倘董事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則BH Corporate Services Ltd、李振江先生及富威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權益將增至約73.47%(假設現有股權維持不變)。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將無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致令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數量低於25%(或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有關最低百分比)。

8. 無異常之處

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詳情如下：

- (1) **李振江先生**(「李先生」)，年69歲，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總裁兼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李先生為本集團提名委員會的主席。於長江商學院的EMBA課程畢業。李先生於一九七四年加盟本集團的前身公司，並自一九八四年以來一直為本集團及其前身的董事長兼總裁，負責業務發展及策劃。他於經營及管理現代化中藥企業積逾30多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全面管理，並專責負責本集團的研究與開發活動。李先生為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他於一九九四年被譽為中國醫藥業傑出企業家，並獲頒國家五一勞動獎章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李先生為中國中藥協會的副會長。李先生為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之董事。

李先生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開始為期兩年。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的基本酬金及津貼總額分別為港幣1,950,000元、港幣8,500,000元及港幣6,550,000元。根據李先生的服務合約，彼可享有董事年度袍金港幣546,000元及年度薪金港幣7,954,000元。李先生亦有權享有經參考本集團表現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及由其正式委任的薪酬委員會批准)酌情發放的花紅，惟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予所有董事的花紅總額，不得超逾本公司於有關財政年度除稅後但未計非經常性項目的經審核綜合純利5%。於李先生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外，李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由富威實益擁有的546,802,99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66.12%)，有關詳情於本通函附錄一第7段作更具體說明。除上述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其他權益。

有關重選李振江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其他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2) **王桂華女士**(「王女士」)，64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本科學歷，副主任中藥師，王女士於經營及管理中藥企業積逾30年經驗。由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今，任中國中藥協會／全國中藥標準化技術委員會秘書長；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至今，任海南葫蘆娃藥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5199)獨立董事；二零二一年六月至今，任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085)獨立董事及任賽靈藥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王女士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女士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有效服務合約，但根據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彼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及重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為港幣156,000元。王女士的薪金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經驗，以及本集團用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而釐定。於王女士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外，王女士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王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王桂華女士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的資料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3) **周文成**(「周先生」)，年4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先生畢業於河北經貿大學財稅系，為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稅務師。周先生擁有超過二十年財稅管理工作的經驗，於二零一七年至今擔任科信企業諮詢集團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曾為多家國內大中型企業提供財稅諮詢服務。周先生於二零二零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周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彼須根據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參與候選連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袍金總額為港幣156,000元。周先生的薪金乃參照其職務、責任及經驗而釐定。於周先生重選時，其服務條款將會不變。

除上述所披露外，周先生於過往三年內並無於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董事及於本公司及本集團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周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重選周文成先生為董事之事宜，除上述所披露外，並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段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以披露的資料，彼亦無涉及任何根據該等上市規則條文的任何規定而需予披露的事宜，且並無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HINA SHINEWAY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7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審議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2(A). 重選李振江先生連任董事。
- 2(B). 重選王桂華女士連任董事。
- 2(C). 重選周文成先生連任董事。
- 2(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認可者)，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如適用)不時修訂的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而購回其股份的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含義，如有)，而上文所述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5.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自庫存轉讓的任何庫存股份)，並訂立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會或可能需行使上述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的股份總數目，除因根據：(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就根據授予或發行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類似安排發行股份；(iii)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時，按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證券條款，轉換為本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司股份而發行股份或；或(iv)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以股代息而發行股份外，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20%，而上文所述的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賦予董事的授權時。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向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出的配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或其他證券要約(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適用於本公司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6. 審議及酌情通過(不論是否經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倘通過本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根據載於本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將予擴大，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本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數目，惟所購回的有關股份的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目的10%。」

承董事會命
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振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現場會議的形式舉行。任何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投票的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該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已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31樓3109室，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出席、參與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的資格，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股東獲得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參與及投票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半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方為有效。
4.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李振江先生、王桂華女士及周文成先生膺選連任為董事。該等董事的資料載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附錄二。
5.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包括李振江先生、信蘊霞女士及李惠民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廖舜輝先生、姚逸安先生及王桂華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周文成先生。
6. 若會議當日上午8時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又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延期舉行。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週年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